

屏東縣托嬰中心 103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日期：10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府 228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林雪卿

記錄：林綉蓮

肆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 工作報告：略(詳會議手冊)

柒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0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有鑑於 3 年乙次之托嬰中心評鑑，本府將於 104 年度上半年度辦理，針對評鑑指標，擬依 101 年度之指標進行修正，也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作為參考。

會議決議：

(一) 比照 101 年度評鑑指標，修正如下：

1. 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及保母人員、專業人員統一稱為托育人員，文字教保改成托育。
2. 1-6-4 每年每名工作人員均安排 20 小時以上專業相關在職訓練，修為 18 小時。
3. 1-10 機構自述特色、2-13 托嬰中心特色(托育活動)、3-4-3 使用過砧板等，以紫外線容器殺菌、3-4-4 熟食餐具清後，請以紫外線加以消毒、3-13 托嬰中心特色(衛生保健)以上列為加分項目。
4. 2-4 托育環境佈置、2-6 傾聽與說話，比照中央版本作修正。
5. 3-6-2 嬰幼兒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，以專業「設備」存放。(原文字「櫥架」改為「設備」)

(二) 為確保冰箱溫度以維持食品安全，請於即日起每日量測冰箱冰凍及冷藏溫度，並記錄其量測數據。

(三) 因應中央刻正辦理評鑑指標修正，如有新增部份，將不再

插入原有編號，將依現有序號增加編號辦理。

(四) 評分方式及配分由業務單位進行調整，於 2 週內修正完成並與托嬰中心確認完竣，屆時再行函文通知並公告於本府網站。

(五) 10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資料，請以 103 年整年度資料作準備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有關中央補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保險及體檢費用，建請擴大補助中心主任及廚工等專任人員，如托嬰中心主任及廚工。(提案單位：京鈴托嬰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社會處函文中央爭取。

提案二：建議提升托嬰中心評鑑獎牌質感及發放評鑑優良單位之獎金或獎品。(提案單位：天使心托嬰中心)

決議：本建議納入參考，屆時將視本府現有預算規劃辦理。

玖、 散會 10 時 45 分